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顾嘉琪）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特纸”）的独立董事，现就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顾嘉琪，1984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历任宁波科元塑胶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证券事务代表，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宁波坤宸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宁波晶曼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浙江浙天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宁波多尺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海南坤宸智本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宁波纳森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监事，宁波伏尔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宁波坤宸智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海南晶曼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五洲特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经自查，本人对自身的独立性情况说明如下：

- 1、本人未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
- 2、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未持有公司股票；
- 3、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也不存在与其有重大业务往来和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情形；
- 4、本人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情形。

综上，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独立董事独立

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和 4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积极出席历次会议，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

本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对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相关事项进行事前审核；重点关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名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利润分配方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日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股权激励等与中小股东利益相关的事项，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出席各届次专门委员会，2023 年度共召开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着客观公正、勤勉务实的原则，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了解与议案相关的各项情况，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发挥审计监督作用和推进沟通、协调工作，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2022 年 12 月，与公司审计部就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的制定进行相应沟通，形成相应方案，并在 2023 年度实施过程中进行有效监督和执行。

报告期内，听取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发现、审计调整、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概况、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进行相应的沟通、交流。

2023 年 12 月，审计委员会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召开审前沟通会，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参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和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及时解答投资者提问，认真听取投资者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本人通过实地考察、会谈、电话、微信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沟通、联系，重点关注公司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经营管理、董事提名、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

公司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配合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认真审阅相关资料，认为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交易金额占公司同类业务的占比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较大依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磊先生、赵晨佳女士、赵云福先生、林彩玲女士，因此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与赵磊先生、赵晨佳女士、赵云福先生、林彩玲女士签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赵磊、赵晨佳、赵云福、林彩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均立足于正常的商业原则。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认真审阅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会能够切实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的各项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保证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内部控制有效。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经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担任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本人认为天健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胜任能力，在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符合公司对审计工作的要求。

（四）提名董事

2023 年度，董事会提名赵晨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履历资料，认为赵晨佳具备履行公司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勤勉履职，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决策过程中尤其关注与中小股东利益相关的事项，能够独立、客观、公正作出判断，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2024 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充分利用自身专业水平，为公司决策谏言献策，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顾嘉琪

2024 年 4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顾嘉琪